

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凤税阻告〔2025〕13号

广西凤山拓梦工程劳务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1223MA5NCD8K21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凤山县凤城镇阳关大道13号）
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
位）法定代表人姚芳艺（身份证号：451223*****001X）为法
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（单
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
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5年6月21日起12个月阻止你（单
位）法定代表人姚芳艺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1223*****001X）
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
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
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